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行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特别提示:

1.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
2.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13日
4.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13日
5.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7日
6.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12日

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张行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张行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4号)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张行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经《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张行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张行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张行转债将于2024年11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1月7日为张行转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行转债”。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张行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张行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13元/股。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张行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2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张行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张行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13日。

五、兑付方法

张行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张行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1月8日起,张行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1月13日起,张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6961859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100%控制的企业,拟在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及子公司为其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自本事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4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地产”)、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华百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签署了抵押、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华百润、南京苏宁环球天润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广场”)向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金额为28,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保证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华百润、天润广场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2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浦东地产与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保证人: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华百润、天润广场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2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天华百润、天润广场商业自持部分资产,合计面积91906.36平方米,抵押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该资产经营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为上述28,000万元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提供担保;天华百润全部股权质押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为上述28,000万元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已审批额度为4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8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20.7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99%股权出售给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18,810万元;1%股权出售给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19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0月8日与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创源通清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创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银创资本转让其持有的9,75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1)。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夏厚君先生通知,股份协议转让双方于2024年10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内容

原协议中“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之第3、4项内容:

“3.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63,725,000.00元(大写:陆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向乙方1、乙方2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乙方1、乙方2分别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

4.剩余股份转让款38,0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贰万伍仟元整)在完成前述股份过户后12个月内进行支付,向乙方1、乙方2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乙方1、乙方2分别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上述款项支付所涉之银行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汇款时直接支付。甲方迟延支付转让款的,需按照未付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变更为:

“3.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101,750,000.00元(大写:壹亿零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向乙方1、乙方2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乙方1、乙方2分别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上述款项支付所涉之银行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汇款时直接支付。甲方迟延支付转让款的,需按照未付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股份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117,993,100股股票。

2、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7,993,100股,成交均价约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约5.20亿元。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价格作为本期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3、非交易过户结果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17,993,1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3%)已于2024年10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来源及过户总金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方案内容一致。

4、本次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二、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持股计划方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除上述6人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有关本期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8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72,705,6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25,720,539.8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779,452.65元。2022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045555507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销户
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3050166723509988888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本次销户
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81050078801700000917	玉环工厂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组件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正常
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905093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已销户
5	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905169	桐乡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已销户
6	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54581700727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本次销户
7	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02681709883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的“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及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双环”)的“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账户余额均为0元,为便于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双环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双环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1月26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即在2024年10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4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持有本公司314,336,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6.9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咸阳城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城投	否	11,600	否	否	2024-10-21	2026-10-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0%	3.23%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城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